**嘉義縣梅山鄉仁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8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教育部訂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教育照顧法施行細則」

（二）教育部訂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

(三) 教育部訂頒「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四）嘉義縣政府108年7月23日府教幼字第1080158986號函辦理。

二、報考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 10年以上）。

　　 2.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3.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暨第三十三條各款之情事。

4.到職前2年內曾任職於幼兒園者，須繳交已接受8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且在2年有效期限

內之證明文件；其他人員(如未曾任職者、超過2年以上未曾任職者)則須繳交任職前最近一

年內之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證明文件(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2條) ，任職後每二年應

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

上之相關訓練及研習活動。

5.持國外學歷證件者，請依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並檢附規定

之證件始得受理報名，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6.依107年6月27日修正發布幼照法第15條規定略以，教保服務機構進用教職員工後30日內，除檢附相關資料外，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即良民證)」。

(二)報考人員資格：

1.第一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合格幼兒園教師證書仍在有效期間者。

2.第二次招考：第一階段甄選無人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合格幼兒園教

師證書仍在有效期間者。

3.第三次招考：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甄選無人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合

格幼兒園教師證書仍在有效期間者。

三、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請將報名表傳送至仁和國小公務信箱（[rhps@mail.cyc.edu.tw](mailto:rhps@mail.cyc.edu.tw)），

傳送完畢需收到回函確認收訖始完成報名手續。

四、報名日期：

(一)第一招：即日起至108年8月1日中午12時截止報名，108年8月2日上午10時起甄選。

(二)第二招：如第一招無人錄取即進行第二次招考，報名時間108年8月2日起至108年8月6日中午12時截止報名，108年8月7日上午10時起甄選。

(三)第三招：如第二招無人錄取即進行第三次招考，報名時間108年8月7日起至108年8月12日中午12時截止報名，108年8月13日上午10時起甄選。

五、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或委託他人親自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應填寫報名表乙份，請自行上網列印（請詳填各欄，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

帽相片一式2張）。

(三)繳驗下列學歷及有關證件「正本」（證件驗畢發還，持影印本送審者概不受理）：

1.國民身份證

2.最高學歷及有關證件

3.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男性）

4.教學檔案3份

5.合格幼兒園教師證

6.到職前2年內曾任職於幼兒園者，須繳交已接受8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且在2年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新進教保服務人員(如未曾任職者、超過2年以上未曾任職者)則須繳交任職前最近一年內之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證明文件，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之相關訓練及研習活動。

(四)發給甄試證。

六、甄選日期：

(一)第一招：108年8月 2日(星期五)上午10:00(當日9時30分前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放棄)。

(二)第二招：108年8月 7日(星期三)上午10：00(當日9時30分前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放棄)。

(三)第三招：108年8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00(當日9時30分前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放棄)。

七、甄選地點：嘉義縣梅山鄉仁和國民小學，考試試場於應考當天公布。

(地址：60391嘉義縣梅山鄉太和村社前湖6號 電話：(05)2661130)

八、甄選方式：

(一)含試教10分鐘(佔50%)、口試10分鐘(佔50%)等二項，依總成績高低錄取（總成績未達80

分者不予錄取）。

(二)口試：以教學檔案、學科專門知識、班級經營、教學實務、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為主。

九、放榜日期及地點：預定於招考當日17時前公布於本縣教育網路中心網站（http://www.cyc.edu.tw）

公告，應試者可以電話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甄選名額：錄取代理教師1名，另備取若干名。錄取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

長聘任。

十一、補充規定：

（一）**正取人員應於錄取公告後三日內至本校報到並召開教評會**，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者遞補。報到當日請攜帶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本各一份至本校。(聘任日期自108年8月15日至109年7月15日止，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職務。

依嘉義縣政府108年4月8日府教特字第1080068982號函辦理，附幼收托15人以下，且僅有1名代理教師，該代理教師承諾可配合課後留園執行寒假到班10天以上、暑假間合併到班20天上，108學年度聘期為108年8月5日至109年7月31日，惟嘉義縣政府108年1月9日府教特字第1080007042號函略以，經核定單班單教師因辦理課後留園之代理教師，已延長聘期支薪，故於聘期間寒暑假辦理課後留園者，應配合到班，且不得支領鐘點費)

（二）備取者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候用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候用期滿未任用者不再任用。

（三）經錄取之代理教師，應繳交公立醫院或地區級以上醫院體檢表（含Ｘ光透視證明）。

（四）**幼兒園係採包班制，錄取人員不得拒絕非專長學科之教學；並應依本校之規定分派擔任各項校務，寒暑假須到校上班。**錄取之代理教師需擔任**幼兒園**教師、幼兒園行政工作，但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結束代理，不得異議，錄取人員不得拒絕非專長學科之教學。**聘約未到期，中途離職者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五）備取人員如接獲遞補缺額通知時，應於通知之日起一天內向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六）依據嘉義縣政府95年10月17日府人任字第0950140866號函規定，自96學年度（96年8月1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或補充事項悉於本校教育網路中心網站公告(網址 <http://www.cyc.edu.tw>，應試人員應自行留意查閱。

（八）**到職前2年內曾任職於幼兒園者，須繳交已接受8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且在2年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其他人員(如未曾任職者、超過2年以上未曾任職者)則須繳交任職前最近一年內之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證明文件。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兩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即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之證明文件。**

（九）本簡章所定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 貴校代理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之情事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理、代課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梅山鄉仁和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

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同意書

本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

嘉義縣梅山鄉仁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所需，同意經錄取後，由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梅山鄉仁和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嘉義縣梅山鄉仁和國民小學108學年度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甄試證號碼 | | |  | | | | | | | 貼相片處 | |
| 出生  年月日 | | 年 月 日 | | | 身分證  字號 | | |  | | | | | | |
| 連絡住址 | |  | | | | | | | | | | | | |
| 最高學歷 | |  | | | | | | | | 電話  手機 | | |  | | | |
| 證件資料審核 | | | | | | | | | | | | | | | | |
| 國民身份證 | 合格教師證 | | | 學歷證明 | | | 教學檔案 | | 服務證明 | | | 退伍證或無兵役義務證明 (限男性) | | | | 核發 甄試證 |
|  |  | | |  | | |  | |  | | |  | | | |  |
| 甄試成績 | | | | | | | | | | | | | | | | |
| 試教（50%） | | | 口試(50%) | | | 總分 | | | | | 名次 | | | 正取或備取 | | |
|  | | |  | | |  | | | | |  | | |  | | |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 連絡電話請確實填寫便於連絡之電話號碼，以確保權益。
* 總分未達80分以上者不予錄取。

-----------------------------------------------------------------------------------------------------------------